

競賽規則

- 一、報到時間為8：30至9：00，報到時由各校領隊領取競賽手冊3本、學生競賽證、作品編號紙每人2張（黏貼於成品上）。
- 二、參賽學生必須佩掛『競賽證』參加競賽活動，並在各校休息區等候，9：20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。
- 三、競賽9：30開始，遲到十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競賽試場除參加競賽學生、評審員及考場服務人員（需佩戴主辦單位製作之證件）外，其他人員一律不准進場。
- 五、參賽學生進場後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地，違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。
- 六、**競賽學生應自備工具**：尺、筆（鉛筆、原子筆）、手縫針、手縫線、珠針、粉片（消失筆）、剪刀、雙面膠、橡皮擦、美工刀、穿線器、拆線器、個人餐具（筷子、湯匙）、圍裙、頭巾、菜刀、水果刀、廚房紙巾。

備註：1.攜帶的相關工具請勿遺留現場（如縫針、珠針等），以免造成危

險。

2.競賽工具每位學生需各自準備，同校無法共用。

- 七、參賽選手必須依據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應試，不可攜帶半成品。
- 八、競賽期間若有下列行為者，均宣告取消其競賽資格：
 - (一) 任意與其他組學生隨意更換工作檯者。
 - (二) 任意取用其他組工具或幫助其他組作業者。
 - (三) 在競賽場內大聲喧嘩、隨意走動或窺探其他組應試者。
 - (四) 交頭接耳者、冒名頂替者、未帶工具者、使用手機及穿戴式裝置者。
- 九、競賽時間已包含整理場地時間，競賽時間終止，必須立即停止作業，並繳交作業成品（須先貼上編號）經監場人員查驗後，始准離開現場。
- 十、若有破壞競賽試場設備等情事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相關競賽試場規則倘有未盡事宜，由監場人員補充說明。